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江春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江春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，兼衡被告患有衝動障礙症（無證據證明被告犯本案時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）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取粉紅色行李箱、白色背包各1個【內有衣服、日常生活用品及零錢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之零錢筒等物品，總價值約9500元】，固均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附於偵查卷可稽，衡情告訴人之損害已填補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6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林錦源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3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